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5〕88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 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予印发《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9月8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23〕508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皖财教〔2024〕12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学校在籍在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按照“代表性、权威性”原则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工作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财务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团委、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对评定工作进行组织、监督、审核。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学年内无任何违纪行为；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10% (含 10%) 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含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若国家或省级有新的政策出台，以新出台政策为准。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名额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根据省主管部门每年分配给学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按参评学生数比例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程序：

1. 学生申请。每年 9 月，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规定，按要求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出申请。

2. 班级评议。由辅导员召开班会，班级评议小组根据评审条件推荐班级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所在二级学院。

3. 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在审核、遴选推荐学生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根据评审条件和指标确定等额推荐名单，形成个性化的推荐意见，并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班级的公示时间、节假日等情况不计入学院 3 个工作日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学校审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二级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审，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报送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和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将结果报至省教育厅。一般在每年 10 月完成评审工作，具体评审时间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评审通知确定。

第五章 评选原则与要求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原《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商职院字〔2024〕94 号）同时废止。凡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其办法或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授权由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
